

临江市六道沟镇错草顶子村
水毁道路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MCXMGL-20250616

采 购 人：临江市六道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明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磋商须知.....	7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	38
第六章图纸(另册).....	39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临江市六道沟镇错草顶子村水毁道路改造工程

项目概况

临江市六道沟镇错草顶子村水毁道路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7月9日 13:3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MCXMGL-20250616
2.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0
3. 项目名称：临江市六道沟镇错草顶子村水毁道路改造工程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142.8579万元
6. 最高限价：142.8579万元
7. 采购需求：新建沥青路2.814千米，路面宽度为2.5-5.0米，混凝土挡墙142米，钢筋混凝土边沟43米，沥青硬化1774平方米。
8.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参加投标企业必须为中小企业；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

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在建工程，整个采购过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3）财务要求：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各供应商另须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报名截止时间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4）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提供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包含磋商企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同时查询时用空格分开再点搜索键）。

（5）外阜磋商企业需按照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8〕12号、吉

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吉建管〔2019〕82号文件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磋商。

（6）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7）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时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启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5.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 号国投大厦 3 楼开标室 2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 号国投大厦 3 楼开标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进行投标操作。

2. CA 锁办理：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期间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后请各供应商派专人按照政采云平台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5.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6. 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 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江市六道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临江市六道沟镇

联系方式：蒋雨廷

联系电话：18843981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明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新星字典约·商誉A4-1801室

联系人：解佳雯

联系电话：18604395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解佳雯

联系电话：1860439500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临江市六道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临江市六道沟镇 联系人：蒋雨廷 联系电话：188439811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明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新星字典约·商誉A4-1801室 联系人：解佳雯 联系电话：18604395006
1.1.4	项目名称	临江市六道沟镇错草顶子村水毁道路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临江市六道沟镇错草顶子村
1.2.1	资金来源	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新建沥青路2.814千米，路面宽度为2.5-5.0米，混凝土挡墙142米，钢筋混凝土边沟43米，沥青硬化1774平方米。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参加投标企业必须为中小企业；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在建工程，整个采购过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3）财务要求：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各供应商另须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报名截止时间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4）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提供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包含磋商企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同时查询时用空格分开再点搜索键）。 （5）外阜磋商企业需按照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吉建管〔2019〕82号文件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磋商。 （6）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
--	--	--

		项目磋商。 (7) 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时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磋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三个工作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三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文件等(如有)。
2.2.2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7月9日13:30分</u>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三个工作日前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3.5.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各供应商另须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新成立公司按近期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CA 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文件中电子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磋商公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3名技术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保函（施工合同签订前）保额：中标价格的5%
7.3.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参照吉省价收（2016）98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75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 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为准。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历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政府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

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第二次报价（格式）

3.1.2 竞争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三）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响应报价有效范围：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3.2.3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最低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供应商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评委会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

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各供应商另须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报名截止时间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会由有关技术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履约保证金

7.3.1符合前附表要求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将成交人失信行为报告相关部门。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处理和投诉

9.5.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9.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

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初步评审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 盖单位公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材料；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各供应商另须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报名截止时间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在建工程，整个采购过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所配备的不同岗位；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造价及财务人员除外)须是“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并公示的人员，网站公示页打印后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外埠企业	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6]1号、吉建管[2016]30号、吉建管[2018]12号文件、吉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吉建管[2019]82号等文件)。网站公示页打印后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文件内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
		质量要求	合格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 要求”规定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 最高投标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 造价人员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价合理；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签字。同一单位的造价人员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非本投标单位的造价人员须附有聘用文件。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

- 1、供应商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资格性磋商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磋商
-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合格打√，不合格打×，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磋商小组审查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通过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磋商。

第二步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参与磋商单位。具体工作流程：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要点。

磋商小组审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

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的磋商单位。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

第三步根据各单位最终报价和合格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分，项目管理机构：8分 投标报价：50分，其他评分因素：7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技术标部分(35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4分)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3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3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2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2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2.2.2(2)	商务标部分(65分)	项目管理机构(8分)	项目管理机构(3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有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满足施工要求,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3分,良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获奖项目业绩(5分)	按照《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暂行办法》(吉建招〔2020〕8号)、《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暂行规定》(吉建招〔2017〕6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建招〔2017〕15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吉建管【2023】20号文件 规定,下列获奖项目业绩的项目经理在企业投标时予以加分: (一)获“鲁班奖”的加5分,有效期5年;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加2分,有效期3年 (二)获吉林省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加3分,有效期2年;获市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加1分,有效期2年 注:(1)加分时,在有效期内只针对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得分奖项计分,一次有效,不累计加 (2)获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调离获奖企业到其他单位执业的,该项目经理投标时在原企业的获奖项目无效,不再参与获奖工程业绩加分 (3)项目经理获奖工程业绩经使用后,一旦中标,下次投标不得再次使用。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且在处罚期内的,则取消获奖工程业绩加分资格 (4)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获奖工程业绩加分的,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①工程项目获奖证书 ②获奖文件(获奖文件应含有项目经理人员名单) ③获奖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④有关获奖信息以及获奖单位名单查询网址等 吉林省:吉林省建设信息网 长春市: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 吉林市:吉林市建设信息网 (5)入吉建筑企业投标中使用获奖工程业绩加分时,应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未曾使用获奖工程业绩加分中标其他工程项目的证明, 否则不予加分
		其他 评审 因素 (7 分)	优惠条件（3分）	有优惠条件，且优惠条件优得3分，良好者得2分，一般得1分。
			服务承诺（2分）	有服务承诺，且服务承诺优得2分，良好者得1分，一般或较差者得0分。
			企业业绩（2分）	投标人在2022至今完成过的工程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证明复印件，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2.2. 2(2)	投标报价(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经评审不合理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有效数字）；

(3)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后，视作串通投标，其投标作废

标处理：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⑤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⑧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⑨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⑩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2.4(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4(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后的价格为投标人最终报价，如果中标就是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报价评审不合格。

a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成本；

b 投标报价的利润为零；

c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组成缺项；

d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单价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单价不符。

2) 有以下情况视为低于成本，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视为投标报价不合格。

a 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如果漏项金额超过其利润金额；

b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金额超过其利润金额。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合同示范文本，由甲（采购人）乙（中标人）双方协商签订。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国家规定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提供，作为投标人计算投标报价的基础。

2.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的国家规范及验收规范投标方应完成工程量清单或图纸中描述的分包工程的施工。施工应依照招标方的要求，还应遵循中国国家及地方（行业）的施工规范、标准、法律、法规和条例。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本工程及使用的材料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及标准。当中国标准未规定时，采用招标人提供的行业标准。

GB—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JGJ—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标准

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的响应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分包		
5	磋商有效期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服务承诺		
8	优惠条件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	
企业资质	
磋商报价 (万元)	
计划工期	
优惠条件 及服务承诺	见标书
备注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

的章节中。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illegible]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一、近三年每年的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近三年 (2022-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备注：在此附近三年（2022-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资信证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企业信誉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九、其他材料

附表

二次报价表

以政采云平台系统为准